

附件

江苏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幅度
1	擅自收购烟叶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较轻	非法收购烟叶不满300公斤	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一般	非法收购烟叶300公斤以上不满600公斤	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较重	非法收购烟叶600公斤以上不满1000公斤	处以非法收购烟叶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严重	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	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	较轻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 1 万元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一般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	较重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	--	--	----	-----------------------------	---

		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1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无证运输： （一）使用复印、涂改、伪造、变造的准运证或者重复使用准运证的； （二）准运证核定的调入、调出单位和运达地点与实际不符或者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的； （三）超过准运证核定的数量、范围或者有效日期的； （四）运输、存储的烟草专卖品无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的有效证明的； （五）超越权限签发的准运证； （六）准运证未随货同行的。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3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2%以上 16%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6%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4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较轻	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1 万元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的烟草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一般	违法生产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的烟草制品价值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较重	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的烟草制品价值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较轻	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 1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重	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6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较轻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1 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上 6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60% 以上 8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其涉案的烟草制品一律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购，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计算： （一）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二）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为从事卷烟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	较重	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2 万元以上	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8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
7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1 万元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 以上 1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3% 以上 16% 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	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6%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8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较轻	违法进货总额不满 2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

		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外，其涉案的烟草制品一律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购，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计算： （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以外进货的。	一般	违法进货总额在 2 千元以上不满 5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 6%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
			较重	违法进货总额在 5 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进货总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该烟草制品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
9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轻	违法销售总额不满 2 千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一般	违法销售总额在 2 千元以上不满 5 千元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重	违法销售总额在 5 千元以上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10	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较轻	批发总额不满 1 万元	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 13%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批发总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处以批发总额 13%以上 16%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批发总额在 3 万元以上	处以批发总额 16%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11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 and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销售总额不满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总额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总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总额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销售总额在 3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总额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2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 5 万元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6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6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8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13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较轻	烟草制品价值不满 1 万元	处以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烟草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处以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烟草制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	处以烟草制品价值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4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经营总额不满 1 万元	处以非法经营总额 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总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处以非法经营总额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总额在 3 万元以上	处以非法经营总额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5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较轻	烟草专卖品价值不满 1 万元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一般	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较重	烟草专卖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	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16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较轻	销售金额在 1000 元以下且一年内未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金额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或者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销售金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3 万元，或者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 次以上 5 次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金额在 3 万元以上，或者因向未成年人销售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次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注：本基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处罚最高幅度中所使用的“以下”包括本数。